

販售分裝肥料已違法 網路購肥停、看、聽

健全管理，保障購肥權益

肥料管理法第 5 條規定，肥料未申請肥料登記證，**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**。購買肥料請認明肥料登記證字號及完整包裝，保障自身權益。

確保品質，不得分裝販售

肥料管理法第17條規定，非屬肥料製造、輸入業者，販賣拆封分裝肥料者，**處5萬元至25萬元罰鍰**。

合格肥料應標示

- 一、肥料登記證字號。
- 二、肥料品目。
- 三、登記成分、性狀及包裝重量、容量。
- 四、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。
- 五、肥料製造工廠（場）名稱及地址。
- 六、使用方法及使用量。
- 七、製造年、月、批號及有效期限。
- 八、廠牌商品名稱。
- 九、製造地（國）。
- 十、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之電話。
- 十一、國內製造工廠（場）之電話。



肥料廠牌查詢



肥料宣導短片

